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79/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 :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主席)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經辦人／部門

其他出席議員： 王國興議員, BBS, MH
胡志偉議員, MH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黃昕然先生

投資推廣署
署理署長
吳國才先生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林向陽先生

議程第IV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宗基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黃昕然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2016年3月22日舉行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717/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15-16(01)號文件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
銀行《協定》"的文件)

委員察悉自2016年3月22日舉行例會後發
出的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736/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5-16(01)號文件

2. 委員議定在改於2016年5月23日舉行的下
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事項：

(a)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工作簡
報；及

(b) 財務匯報局年度工作匯報。

3.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部分市民及公司在開立
銀行帳戶時所遇到的困難。在他建議下，委員同意
邀請金管局在2016年5月23日的簡報會上討論以下
事宜：

(a) 金管局現時向銀行發出有關開立銀行帳戶
的指引；

(b) 美國《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對本地銀
行的影響，包括因法案而產生的嚴格規

定，導致開立銀行帳戶的程序變得複雜和冗長，並為銀行帶來合規負擔；

- (c) 小規模破產管理人(例如資產值預算低於200,000元)在開立銀行帳戶時所遇到的困難；及
- (d) 處理上文第(b)及(c)項所發現問題的措施。

III 發展金融科技策略與措施

(立法會CB(1)736/——政府當局有關"發展
15-16(02)號文件
金融科技策略與措施"的文件

立法會CB(1)613/——金融科技督導小組
15-16(01)號文件
報告)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下稱"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向委員簡介政府支持香港金融科技發展的策略與措施。

討論

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與規管

5. 陳鑑林議員支持金融科技督導小組在其於2016年2月發表的報告(下稱"督導小組報告")內提出有關在香港發展金融科技的建議。他指出，香港的金融科技發展落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內地)，並呼籲政府當局檢討這是否由於規管理制度及監管機構有所不足而未能應付金融科技的迅速發展。陳議員又促請政府當局率先在不同政府運作及程序中採用金融科技，例如讓更多政府收費接受電子繳費，並就海底隧道收費引入電子繳費。

6. 莫乃光議員指出，金融科技的範圍廣泛，並涵蓋金融服務範疇的創新資訊和通訊科技，例如點對點網絡借貸、股權眾籌及區塊鏈(Blockchain)，

而不是所有金融機構均可全面掌握上述科技。他轉達業界的意見，即政府當局有需要制訂發展金融科技的策略與措施、就金融科技制訂清晰的法律架構，並避免過度規管。此外，業界關注到政府當局在發展金融科技時秉持"科技中立"的原則，做法保守。莫議員又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英國政府於2016年2月發表有關金融科技發展的報告(下稱"英國報告")。他認為，載於英國報告的部分事宜(包括政府在為發展金融科技訂立清晰及可計量目標，及培育人才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並沒有在督導小組報告得到充分考慮。他補充，他將於會後就其對督導小組報告的回應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書。

(會後補註：莫乃光議員的意見書已於2016年4月13日隨立法會CB(1)795/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7. 當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與內地用家相比，香港消費者在接受新的金融科技服務或產品時更加謹慎。儘管如此，督導小組認為香港是發展金融科技的理想地點。政府的策略是創造合適發展金融科技的生態環境。舉例而言，立法會於2015年11月通過的《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已為儲值支付工具及重要零售支付系統訂立相關規管架構，這會鼓勵提供全新的服務，並加強消費者對使用新科技的信心。當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補充，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保險業監理處已分別設立金融科技專用平台，加強與業界的溝通。監管機構亦會積極探討使用科技支持現有監管程序，例如利用科技監察受規管機構遵守"認識你的客戶"規定的情況。

8. 關於金融科技的規管架構，當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根據與持份者進行的討論，政府察悉金融科技公司所提供的不少服務可在現行法律架構下運作。就金融科技公司所發展的新金融產品或服務而言，若以一般消費者或零售投資者為對象，政府須確保相關規管理制度會向他們提供足夠保障，而有關制度會與應用相關金融科技的風險相稱。當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補充，政府明白培育人才支持金融科技發展的重要性。政府會與數碼港合

作，推出適合不同人士(包括大學生)的培訓課程。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感謝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莫乃光議員的意見書。

9. 陳健波議員歡迎督導小組報告的建議，並同意政府當局應加大力度在香港發展金融科技，以把握龐大機遇。他指出，發展金融科技難免會使金融服務界的現有工作被淘汰。他促請政府當局協助相關僱員適應香港金融科技發展將帶來的改變，並就此作好準備。

10. 主席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與持份者(包括金融服務業及銀行業)聯繫，以推廣金融科技，並協助有關持份者應對未來的挑戰。他亦認為，政府當局應協助市民掌握使用金融科技的新銀行服務。

11.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會與業界及持份者合作，加強現有從業員的培訓，提升他們對使用金融科技的興趣及技能，以善用在金融服務業應用資訊科技所提供的機遇。關於與銀行業聯繫方面，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政府會鼓勵現有金融機構發展創新的金融產品和服務，並透過應用金融科技提升其效率。投資推廣署署理署長補充，銀行業已舉辦多項計劃以推廣金融科技的使用。舉例而言，星展銀行已推出加速器計劃，以便與新的金融科技公司及初創企業合作。澳洲聯邦銀行(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於2016年1月將其創新研究所(innovation lab)設於香港；最近，另一個由渣打銀行、清華科技園和百度合作贊助的加速器計劃(稱為SuperCharger)，已完成其首屆計劃。

12. 單仲偕議員同意政府當局應在促進金融科技發展與保障消費者及投資者權益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他詢問政府當局在檢討各規管制度以支持金融科技發展方面的方針為何。為了在香港創造合適發展金融科技的環境，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以定期檢討及協調相關法律、附屬法例、規例和規則，以及監管機構就金融科技所發出的指引。

13. 胡志偉議員強調政府當局在促進金融科技發展時，有必要確保個人資料私隱得到適當保障，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引入消費者保障措施(例如合約冷靜期)，以提高公眾對使用金融科技的信心。

14. 梁繼昌議員轉達業界關注到若干金融科技應用(包括點對點網絡借貸及股權眾籌)中的規管漏洞。他呼籲政府局檢討現行規管理制度，以補當中的不足。由於發展金融科技與生物識別技術息息相關，例如部分金融科技應用可使用指紋及聲音作為認證方法，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探討有關事宜。

15.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政府重視保障金融科技應用的數據安全，以及保障消費者和投資者個人資料私隱，這對維持市民使用金融科技的信心至關重要。現時並無金融科技規管理制度的通用模式，不同司法管轄區視乎個別金融科技服務的業務性質及模式，就有關服務採取不同做法。政府會因應香港當前情況制訂適當方式。舉例而言，儲值支付工具的新規管架構將設有客戶款項分開處理的規定，以及對經營者施加的資本要求，以保障用家的權利。他表示，雖然政府會秉持"科技中立"的原則，但對於應修訂現有規則抑或是在有必要時引入新規則以支持金融創新，則持開放態度。監管機構亦已設立專用平台，就有關事項與各自的金融科技業界溝通。

16. 關於點對點網絡借貸和股權眾籌平台方面，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鑑於其營商模式多元化和風險管理挑戰，從業員或會考慮借助目前規管架構所訂的豁免條款，先向專業投資者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他補充，政府留意到有關金融科技及生物識別技術的發展情況。

促進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

17. 陳健波議員要求數碼港說明其在促進香港金融科技發展方面的工作，以及公眾對其金融科技相關招聘會的反應如何。

18.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數碼港已成立多間充滿活力的金融科技初創企業及公司。該公司留意到客戶及企業對金融科技的需求，並會加大力度促進金融科技的發展，以及培育相關人才。舉例而言，在"數碼港——大學合作夥伴計劃"下，約有50名本地大學生於2015年參與矽谷的暑期創業營，有部分學生團隊在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的支持下進一步發展其金融科技經營理念。他補充，數碼港大約50%的金融科技公司以提供解決方案予銀行、投資管理公司和證券商為業務，而另外大約20%的金融科技公司則從事區塊鏈等新興科技。他亦表示，公眾對數碼港舉辦的金融科技活動反應正面。

19. 關於為香港金融科技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方面，梁繼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建立平台，協助金融科技公司從私募基金尋求資金，並考慮為私募基金提供稅項寬減，以鼓勵其於金融科技公司的投資。莫乃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部分金融科技公司在香港開立銀行帳戶時所遇到的困難。

20. 關於開立銀行帳戶方面，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政府察悉部分金融科技初創企業在香港開立銀行帳戶時，初期或會遇到某些困難。然而，當局察悉，這些初創企業最終均解決到有關問題。他補充，在投資推廣署轄下成立專責小組後，現時向金融科技公司所提供的支援將會予以提升。關於稅項寬減方面，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鑑於香港的簡單低稅制，政府須小心研究應否提供稅務優惠。他觀察到，有具潛力項目的本地金融科技初創企業能成功尋求相關資金，而政府在2016-2017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的多項新措施，將有助為初創企業提供更多與投資者聯繫的機會。投資推廣署署理署長補充，將在投資推廣署轄下成立的專責小組會提供一站式服務，並舉辦簡介創投提案的活動，以協助本地金融科技初創公司尋求資金。投資推廣署亦會與相關投資者羣體、金融科技持份者聯繫，並就此方面與數碼港合作。

IV 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中介經營手法的規管安排

(立法會 CB(1)736/——
15-16(03)號文件 政府當局有關"打擊
與放債業務有關的
不良中介經營手法
的規管安排"的文件

立法會 CB(1)736/——
15-16(04)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有關打擊與放債業
務有關的不良中介
經營手法的規管安
排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762/——
15-16(01)號文件 5D Lend Company
Limited就規管與放
債業務有關的不良
中介經營手法提交
的意見書(只備中文
本))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1.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下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向委員簡介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財務中介（下稱“中介公司”）經營手法的擬議措施。他表示，不良中介公司的問題不應與規管放債人的事宜分開考慮，因為警方所處理的個案揭露不少不良中介公司企圖隱瞞其與放債人的關係，令警方更難在合理的時間內搜集足夠證據，就中介公司違反不得向借款人收取費用的法定要求提出檢控。他重點指出，為處理問題的癥結，加強對公眾的保障，使其免受不良中介公司損害，政府會從4方面入手，即(a)加強警方執法；(b)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例如透過分發資料小冊子和張貼海報、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以及與投資者教育中心及消費者委員會合作制訂公眾教育計劃；(c)加強支援非政府機構提供的金融諮詢服務；以及(d)透過向放債人施加額外牌照條件及披露規定，引入更嚴格的規管措施。

(於正午12時，主席建議把會議延長15分鐘至下午1時。委員並無異議。)

討論

現時對放債人及其中介公司的規管和擬議的額外牌照條件

22. 梁君彥議員及張華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收緊對不良放債人及相聯中介公司的規管，包括加重制裁以阻嚇其違法行為。

23. 麥美娟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放債人的發牌制度，因為現時向持牌人施加的條件寬鬆，而就違反《放債人條例》(第163章)所施加的制裁阻嚇作用不大。她促請政府當局增加放債人牌照的發牌要求(包括施加最低資本要求)、推出更多公眾教育活動，以及向非政府機構分配更多資源以提供債務管理諮詢服務。

24. 郭榮鏗議員及胡志偉議員關注到，放債人可能會聲稱自己並不知悉其委任的中介公司有不當行為，或說服有意借款的人士在貸款協議中聲明沒有中介公司參與其中，藉此規避新的監管規定。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更嚴謹的措施，包括如放債人委任的中介公司違反《放債人條例》的規定，則放債人應負上法律責任。

25. 田北俊議員關注到，若規管措施過於嚴格，可能會令放債業難以經營，財困人士因此借款無門。

26.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³表示，《放債人條例》禁止放債人或其代理人、僱員或代表放債人行事的任何人士，向借款人收取任何費用(就貸款收取的利息除外)。根據市場資訊，不少放債人直接處理貸款申請，沒有聘用任何中介公司。經參考警方調查中介公司不良經營手法的個案的經驗，政府認為，處理不良中介公司隱瞞其與放債人的關係以規避上述不得另行收費的法定規定的情況，乃首要的任

務。在優化相關的放債人規管措施同時，政府亦會加強公眾教育，提醒公眾對中介公司的欺詐行為保持警惕。

27. 至於對放債人施加額外牌照條件的建議方面，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指出，該項建議旨在確保不得向借款人另行收費的法定規定得以有效執行。在該項建議下，放債人向借款人批出的貸款如牽涉中介公司，該中介公司必須已獲放債人委任。此外，放債人在與有意借款的人士訂立貸款協議之前，須確認該名人士曾否與中介公司訂立任何協議。擬議的額外牌照條件將防止放債人以不知情為藉口，隱瞞其與中介公司的關係，亦會方便當局針對中介公司另行收費的情況採取執法行動。在擬議的安排下，即使借款人在貸款申請中沒有披露涉及中介公司一事，一旦中介公司已正式獲放債人委任，放債人及其委任的中介公司仍須受限於禁止另行收費的規定。政府亦會透過公眾教育，提醒有意借款的人士不要聘用未獲放債人委任的中介公司。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察悉，部分委員認為新的規管措施不應過份嚴格，並強調有需要取得平衡，在加強規管之餘，應確保守法的放債人及中介公司能夠繼續經營，使不能取得銀行貸款的財困人士能夠從放債人取得貸款，解決財務需要。

禁止與放債人有關連的中介公司的活動

28. 麥美娟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引入中介公司的發牌制度及統一其名稱，使市民更容易辨認中介公司的身份，藉此對中介公司活動作出規管。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就相關建議諮詢公眾。張華峰議員同意政府當局應考慮引入中介公司的發牌制度。梁繼昌議員同意中介公司的名稱應該統一。他指出，部分不良中介公司在其名稱使用"會計事務所"的稱呼，令公眾誤會其為專業會計師。

29. 由於放債人可直接接受公眾所提出的貸款申請，李卓人議員、梁繼昌議員、單仲偕議員及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禁止中介公司營運。

30.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強調，政府的工作重點是令不得另行收費的法定規定能有效地執行，以及加強公眾教育，以提高公眾對不良中介經營手法的警覺。他相信，擬議的措施可處理不良中介公司所造成的最主要的問題。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表示，委員提出的引入中介公司發牌制度的建議，會引起不少複雜的問題，例如有需要就中介公司及中介活動的清晰定義、收取中介費的許可範圍及水平等課題，達成普遍共識。該等問題必須小心研究，並需要諮詢持份者及更廣泛公眾。他指出，部分放債人妥善地委任中介公司，其經營手法亦符合《放債人條例》的規定，目前沒有令人信服的理由或理據禁止業界此項商業行為。

執法行動

31. 李卓人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針對放債人與中介公司合謀規避不得另行收費的規定而採取的執法行動。

32.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表示，過往有成功根據《放債人條例》檢控放債人的個案，但不良放債人和中介公司都嘗試以不同方法隱瞞彼此的關係，增添警方搜證難度和所需要的時間。

檢討《放債人條例》

33. 單仲偕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建議的措施只是權宜之計。他認為《放債人條例》部分條文已經過時，並在規管放債人及其中介公司的活動方面成效不彰。他呼籲政府當局盡早全面檢討該條例。

34. 田北俊議員察悉，現時就貸款設定的實際利率上限為每年60%，這上限自1980年代起已納入《放債人條例》。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和調低有關上限，以抑制高利貸活動。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放債人及其中介公司在同一貸款所收取的所有費用，納入60%利率上限內，以解決中介公司就貸款另行收費的問題。

35.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解釋，根據擬議的額外牌照條件，中介公司須獲放債人正式委任，其身份將於貸款協議中說明。因此，中介公司所收取的任何費用，將須在放債人收取的利息中反映出來，而中介公司不可另行向借款人收費。他補充，調整實際利率上限，未必是解決放債人及中介公司另行收費的問題的有效方法。政府因而尋求透過擬議的措施解決有關問題。

36. 王國興議員建議修訂《放債人條例》，以收緊對收數活動的規管。他指出，借款人因受放債人騷擾而向警方提出投訴，若個案沒有涉及犯罪行為，警方有時未能跟進有關投訴。梁國雄議員建議在《放債人條例》中引入合約凌駕性條文，使借款人與放債人或其中介公司所訂立的協議中，任何限制《放債人條例》權力的條款均告無效。

37. 關於收緊對收數活動的規管一事，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表示，警方已跟進涉及放債人以不良手法收債的個案。在某些個案中，警方已發出警告信，或對有關放債人提出檢控。

放債廣告

38. 部分委員關注到不少放債人及中介公司的廣告包含誤導性資料，並呼籲政府當局收緊對放債廣告的規管。梁君彥議員認為，執法機構應審查相關廣告有否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的規定。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對相關廣告施加規定，必須加入警告以提醒受眾過度借貸的風險。郭榮鏗議員建議，放債人的廣告須包含不得另行收費的信息。鄧家彪議員認為，放債廣告須載有提示信息，而放債人應不獲許在某些渠道展示廣告。主席同意，放債廣告內觸目易記的提示詞語和詞組，將會有效推廣審慎借貸及提醒市民過度借貸的問題。

39.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認為，擬議的提示，即"忠告：有借就要還，切勿過度借貸"，將會是提醒公眾過度借貸的問題的適當方法。他備悉委員對

擬議提示的意見，並表示政府會在擬議措施(包括有關提示)實施後評估其成效。

披露規定及保障私隱

40. 梁繼昌議員要求當局闡述擬對放債人施加的披露規定，可如何更有效保障借款人。王國興議員詢問有關加強保障有意借款人士的個人資料私隱的擬議措施詳情。梁國雄議員質疑保障有意借款人士的資料私隱的擬議措施是否有效，因為當局難以追尋洩漏個人資料的來源。

41.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解釋，在擬議的額外牌照條件實施後，所有放債人須向有意借款的人士解釋所有還款條件，包括利率和利息支付額。此舉會確保借款人在取得貸款之前便知悉其還款責任。他補充，《放債人條例》規定計算貸款利息以及在貸款協議中陳述有關資料的方法。因此，他預期要放債人實施此擬議的牌照條件並非難事。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補充，部分放債人或中介公司能夠接觸到受害人並誘使受害人借款，原因是他們透過非法方法取得受害人的個人資料。為了更有效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放債人如有意使用第三者提供的個人資料作業務用途，須取得第三者的書面確認，證明有關個人資料是根據相關法例合法取得。若放債人合理懷疑有關個人資料是透過不當方法取得，亦不得使用有關資料。

42. 麥美娟議員建議，政府應參考適用於銷售保險產品的類似程序，強制規定貸款洽商過程須錄音。鄧家彪議員及胡志偉議員又建議為貸款協議引入冷靜期，並統一貸款協議的文件。

43.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回應時表示，目前，強制設定冷靜期及將銷售過程錄音的要求，只適用於若干金融產品。議員建議在貸款協議引入相同規定一事，將需要審慎考慮。政府將與業界討論有關事宜。

44. 對於鄧家彪議員詢問受金管局規管的接受存款公司提供客戶貸款一事，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經辦人／部門

回應時表示，受《放債人條例》規管的所有放債人將需要遵守擬議的額外牌照條件，而金管局可向其受規管機構施加適當規定。

個人對個人借貸

45. 莫乃光議員轉達個人對個人借貸公司的關注，即其業務會否受限於放債人規管理制度及擬議的額外牌照條件。此外，鑑於放債人活動越來越多涉及金融科技的使用，他對於警方在規管有關活動方面的能力表示關注。

46.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表示，參與個人對個人借貸的公司可能有不同的營商模式。若有關公司以第三者身份行事，便會被視為中介公司，並受擬議的額外牌照條件所規限。換言之，有關公司將需要獲放債人正式委任，方可從事中介業務。關於警方在執行《放債人條例》及放債人牌照條件方面的能力，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表示，警方負責打擊商業罪案，並具備財經事務方面的知識。按照既定機制，牌照法庭和放債人註冊處處長亦會參與審核申請的事宜。

總結

47. 主席總結討論時促請政府當局應考慮規管參與放債業務的中介公司活動以作長遠措施、提升放債業的水準、就《放債人條例》進行檢討，以及加強公眾教育以防止過度借貸。

V 其他事項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5月27日